

附件1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 and 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号）及《广东省人社厅、教育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14号），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21年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规范职称评审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受理范围

符合申报教学（含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专职辅导员）、研究、实验和图书资料系列各级别职称相应评审办法和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本年度学校开展评审的系列、专业

2021年学校拟开展评审的系列包括教学（含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及专职辅导员）、研究、实验和图书资料系列的申报，涉及经管类、医学科学类、电气工程类、土木工程类、电子信息类、教育类、艺术设计类、机电类、汽车服务类等专业。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

导小组、职称评审监督小组、职称评审委员会、二级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小组。

（一）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主要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相关文件、工作方案、岗位计划、评审结果的审定等工作。

（二）职称评审监督小组

职称评审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由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校级领导和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职称评审过程中有关专家抽取、投票、评前评后公示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督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

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或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一般由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担任，其他委员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组建，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评审。

评委会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评委会下设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组织召开职称评审会议，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调

查核实举报投诉问题线索。

（四）二级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小组

二级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由部门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一般不少于 3 人，其中组长由部门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对本部门的申报材料的初审及考核推荐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材料收集整理）。

四、评聘计划

根据学校师资队伍现状、岗位空缺情况及学校未来发展需求，2021年我校教师岗位评聘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1	岗位总数	96	271	274	107
2	已聘岗位数	81	226	214	77
3	剩余岗位数	15	45	60	30
4	本次评审计划数	6	30	53	25
	其中：思政课教师	1	2	3	1
	其中：专职辅导员	1	2	2	1

五、评审程序

（一）发布通知，组织报名。根据学校本年度评聘计划发布评审通知，启动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申报者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报名表，所在部门将汇总后的报名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办公室。

（二）提交申报材料。申报者需按照《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实施暂行办法》要求，按时按质准备和提交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初审及考核推荐。推荐小组对本部门的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对申报者的业绩成果进行考核，在相应栏目中填写审核推荐意见，并将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材料报送办公室复核。

（四）复核。办公室对申报者的资历条件、教学能力条件、科研能力条件等进行资格复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并将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审定。

（五）审定。领导小组召开教师职称申报资格审定工作小组会议，对申报者的申报条件资格以及岗位一致性等进行审定。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

（六）评前公示。办公室汇总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并对初审通过人员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通讯评议。由校外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对我校申报高级职称评审人员的代表作进行学术评议。

（八）评议组评议。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条件，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评议，并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九）评委会评议。学校召开评委会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条件，参考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对申报人的人选材料进行评议。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

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十) 评后公示。办公室对通过本次评审的情况进行评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一) 公示结果核准。完成公示后，办公室将公示结果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十二) 结果报送。评审结果核准后，办公室将评审结果及评审报告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 制证发证。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十四) 职称聘任。坚持评聘结合原则，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进行聘任，享受相应的工资等级待遇。

六、评审工作进程计划表

序号	日期	工作内容	承办单位、负责人	备注
1	4月25日前	发布通知，组织报名	各部门、办公室	
2	5月1日前	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者、各部门	
3	5月9日前	初审及考核推荐	推荐小组	
4	5月16日前	复核	办公室	
5	5月23日前	审定	领导小组	
6	5月30日前	评前公示	办公室	
7	6月6日前	通讯评议	办公室	
8	6月13日前	评议组评议	办公室、评议组	
9	6月13日前	评委会评定	办公室、评委会	
10	6月20日前	评后公示	办公室	

11	6月21日前	公示结果核准	领导小组	
12	6月23日前	结果报送	办公室	
13	6月27日前	制证发证	办公室	
14	6月30日前	职称聘任	办公室	

备注：具体评审工作的实施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七、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原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即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评审（认定）费每人280元。

八、纪律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申报受理、材料审核和评议评审工作。

（二）层层负责，确保公平公正。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保证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全程监督，严肃纪律。监督小组全程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并监督，确保评审工作按规定工作程序进行。建立职称评审倒查机制，及时受理申诉，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学术不端等问题依据文件规定及权限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按规定处理。

九、上一年度职称评审通过人员聘用情况

2020年度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共53名人员通过教学、研究、实验和图书资料系列相应职称评审，2021年1月已全部聘任相应岗位。

评审通过人员中，高级职称23人。高级职称中副教授20人，聘为教学副高20人；副研究员3人，聘为研究副高3人。

评审通过人员中，中级职称（讲师）22人，聘为教学中级22人；初级职称（助教）8人，聘为教学初级8人。

截至目前，2020年度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在岗36人，离职17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2020年度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聘用及在岗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评审职称	职称评审通过时间	聘用岗位	岗位聘用时间	是否在岗	离职时间	备注
1	邱洪涛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2	张创基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3	高尧来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4	闵小翠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5	邓常宁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6	李桂林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7	王晓珍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否	2021.02	
8	余保才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否	2021.02	
9	薛玉梅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10	陈茜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11	金红霞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12	黄虹霞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13	万国海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否	2021.09	
14	杨素芹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15	宋海泉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16	刘军根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17	康信恩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18	叶春桃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19	潘京萍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否	2021.10	
20	张卓娅	副教授	2020.12	教学副高	2021.01	是	/	
21	苏越	副研究员	2020.12	研究副高	2021.01	是	/	
22	刘伟鑫	副研究员	2020.12	研究副高	2021.01	是	/	
23	钟文浩	副研究员	2020.12	研究副高	2021.01	是	/	
24	陈永聪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否	2021.02	
25	孙梦琳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26	胡筱蕾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27	陶必芝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28	林琼娜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29	张苑华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30	黄怡佳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否	2021.02	
31	王斯琳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否	2021.02	
32	郭彩霞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否	2021.02	
33	钟雪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否	2021.02	
34	陈园园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否	2021.02	
35	屈佳佳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36	张邦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否	2021.02	
37	沙园双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38	刘广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39	杨莉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否	2021.11	
40	林子云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41	鄢梦茹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42	张弦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否	2021.09	
43	袁清泉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否	2021.02	
44	廖后发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45	刘芳岑	讲师	2020.12	教学中级	2021.01	是	/	
46	钟赛敏	助教	2020.12	教学初级	2021.01	否	2021.10	
47	朱鑫	助教	2020.12	教学初级	2021.01	是	/	
48	黄建丽	助教	2020.12	教学初级	2021.01	否	2021.02	
49	曾艺瑶	助教	2020.12	教学初级	2021.01	是	/	
50	郭丽纯	助教	2020.12	教学初级	2021.01	是	/	
51	安兴菊	助教	2020.12	教学初级	2021.01	是	/	
52	何紫宁	助教	2020.12	教学初级	2021.01	是	/	
53	丁源欣	助教	2020.12	教学初级	2021.01	否	2021.10	

十、其他说明

(一) 本次职称评审申报人员资历年限及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方法按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 执行。

(二) 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及学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与上级新政策不一致或相冲突的, 按上级新政策执行。